

KINERGY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2018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2
董事聲明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69

公司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大型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菲律賓均建有自用生產設施。

我們提供配套多、產量低的子系統及設備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亦提供設備專有品牌「Kinergy」的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

我們為不同電子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表面鑲嵌設備、半導體組裝設備、醫療分析及其他工業設備。

我們獨特且涉及多個專業範疇的工程能力及製造服務、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有助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在Kinergy，我們為能夠提供優質、合時且具備成本效益的製造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而感到自豪，並為滿足客戶需求而量身定制服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分為下列兩個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按「配套多、產量低」基準製造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使用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包括(i)子系統，(ii)成套機器及(iii)部件。「配套多、產量低」指我們接獲訂單所組裝的產品用途、批量規模及工序不一但產量低。電子製造服務的製造過程主要涉及手動組裝零件，因此需要密集的勞動力。我們亦在客戶設施為客戶提供維護及調試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加工設備製造商，一般購買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用作於製造生產半導體的設備。

產品及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子系統

我們將所生產或採購的零部件組裝至子系統，組成設備及機器的關鍵模塊，客戶可用於生產半導體加工設備。主要子系統產品包括料盒處理器、工件固定器及滑塊。

成套機器

我們整合零部件，並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成套機器。在此過程中，我們提供增值工程服務，改進客戶現有設計及改良現有產品。

我們亦與客戶合作構思、設計及製造彼等的新產品。我們主要為數據存儲及電子行業客戶生產劃片機、研磨機、升降機及拋光機等成套機器。

部件

我們為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客戶製造機械部件，供客戶製造設備及機器時使用，如乾泵及機盒。

我們的客戶於彼等各自領域為國際「最佳級別」業者。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我們的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設計並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包括(i)自動化設備、(ii)精密工具部件(例如切筋成型模具和封裝模組)及(iii)部件，主要用於半導體行業。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細分為兩個部門，即(i)自動化設備部(專責設計和製造自動化設備)和(ii)精密工具部(專責生產精密工具及零部件)。

產品及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製造的原始設計製造產品分為以下三類：

自動化設備

我們基於客戶的需求和要求設計、開發及製造自動化設備。原始設計製造分部製造的自動化設備通常用於半導體加工。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自動化設備部負責自動化設備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設計及製造的部分機器如下：

自動框架裝載機 — 自動從料盒取得易碎線焊引線框架，並用機械臂將其置於裝載框架的設備。裝載框架其後手動置於模組內封裝自動拋光設備。

自動拋光設備 — 使用裝於旋轉主軸頭組件(精準組裝於工作區)之上尼龍輪去除無引線封裝引線框架靈敏表面上模組溢出的多餘樹脂及殘膠的設備。

帶狀激光打標機 — 用激光束自動於集成電路封裝塑料或陶瓷表面刻印識別標記(通常為文字及標誌)的設備。

精密工具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工具，包括對集成電路芯片形成保護封裝的封裝模組，及通過將引線框架的引線端子切割及彎曲成不同形狀而將封裝集成電路芯片切筋成型的模具。我們製造的精密工具因持續生產而易磨損。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精密工具部負責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工具。

零部件

我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精密工具部負責為原始設計製造客戶設計、開發及製造零部件。

品質承諾

於Kinergy，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具備成本效益且及時交付的產品。這可通過持續改善及投放資源，以符合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遵守適用產品性能安全、法定及客戶要求來實現。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我們位於南通的廠房亦獲得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我們於廣泛工程領域(尤其是精密動力學、電子控制、物料技術及精密工具)的核心競爭力，加上我們憑藉結合電子製造服務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知識及技術的能力，成為我們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因素。

Kinergy三度成為Enterprise 50獎的得獎者(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其總部位於新加坡，目前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設有製造及服務設施。我們亦於日本及馬來西亞設有營銷據點。

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符皓玉女士
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曾瑞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黃哲順先生(主席)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提名委員會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主席)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黃哲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衛教授(主席)
陳爽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授權代表

林國財先生
溫劍瑩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溫劍瑩女士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

聯席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股份代號

330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www.kinergy.com.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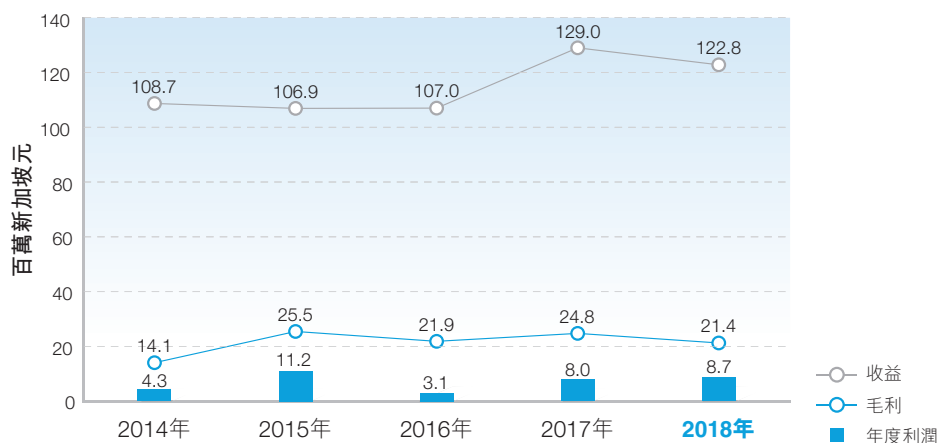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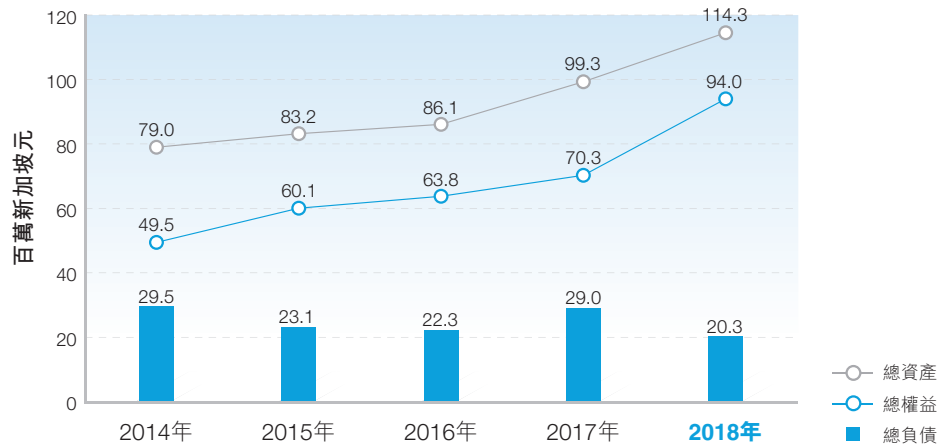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08,730	106,896	106,997	128,952	122,809
毛利	14,120	25,500	21,917	24,810	21,414
除稅前利潤	5,422	13,963	3,661	9,865	11,319
所得稅開支	(1,099)	(2,729)	(565)	(1,833)	(2,591)
年內利潤	4,323	11,234	3,096	8,032	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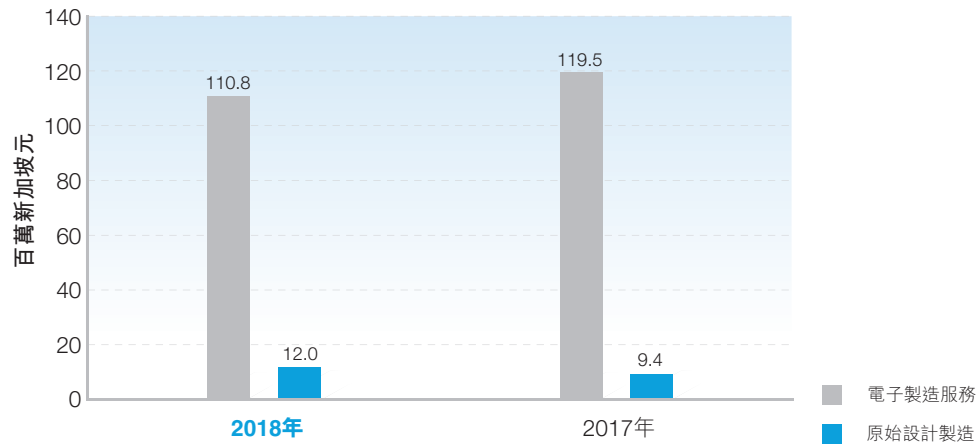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新加坡元	2015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總值	79,016	83,176	86,064	99,338	114,322
負債總額	(29,487)	(23,108)	(22,257)	(29,045)	(20,291)
權益總額	49,529	60,068	63,807	70,293	94,031

綜合全面
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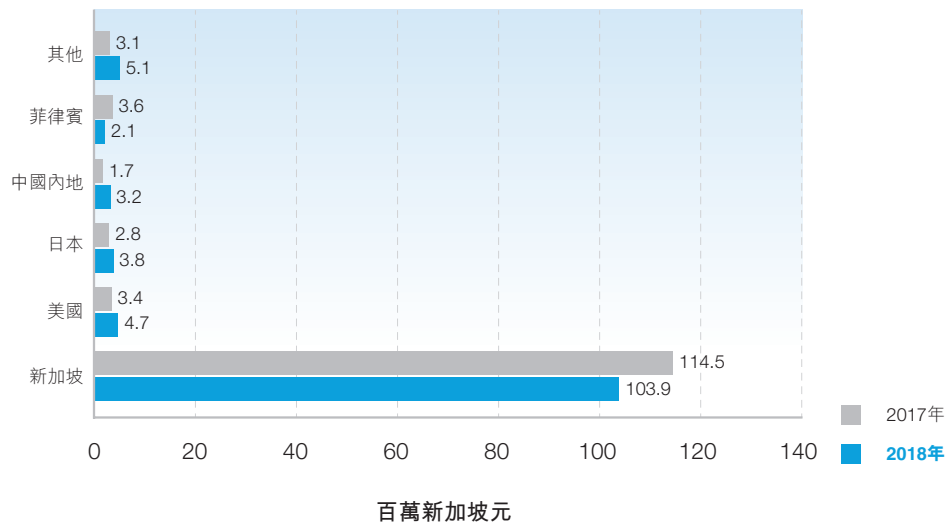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分部收益



按地區劃分收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欣然呈報，2018年對於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順利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4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相當數目的股份跨越了多樣化投資者基礎進行配售，其中包括全球重要基金投資者。

我們於2018年財務表現強勁，加上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令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大幅改善。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狀況較上一年翻了不止三倍，躍至43.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認為現時的財務狀況讓我們能夠持續進行產能擴張，或是尋求策略投資機遇，以求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及經營表現

於2018年，儘管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導致半導體行業環境不明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維持強勢，年度利潤增加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主要客戶在內的部分客戶利用我們的設計實力為其業務增值（在質量、成本及／或付運時間縮短方面），或利用我們的設計技能於市場推出更多產品，我們亦以此為豪。該等設計工作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我們於年內成功完成位於中國南通的新廠房建設（即南通二號廠房），故此我們將得以於設施翻新及設立後增加產能及捕捉半導體行業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商機。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等利好政策引導中國國內半導體行業發展，經營環境前景樂觀。

致謝

總體而論，對於本集團而言，2018年是成功的一年。我們維持財務表現水平並在發展製造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取得這一成績絕非易事。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執行領導團隊和員工們表達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在推動業務前進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及奉獻。本人期望於新的一年攜手各位同儕，努力踐行承諾。

最後，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陳爽

2019年3月27日

1. 概覽

我們是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大型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部件，於新加坡、中國及菲律賓均建有自用生產設施。我們有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兩個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專注為原始設計製造商生產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亦為客戶提供保修期後維護及調試服務。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集中在自有「Kinergy」品牌設計及製造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本集團所產生收益主要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佔總收益的約90.2%，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9.8%。

2.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8年標誌著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上市」）後的一新里程。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其業務。年內，本集團完成位於中國南通的新廠房建設（即南通二號廠房），其將於設施翻新及設立後，將令我們增加產能，捕捉半導體行業增長及發展帶來的商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輕微減少約6.1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9.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受2018年3月爆發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威脅，客戶訂單減少。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原始設計製造分部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感到自豪的是，包括主要客戶在內的部分客戶利用我們的設計實力為其業務增值（在質量、成本及／或付運時間縮短方面），或利用我們的設計技能於市場推出更多產品。該等設計工作將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半導體業務涉及各行各業，尤其是汽車、通訊（移動手機）、數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我們預期該等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並推動半導體行業以我們於過去數年所見的相同速度增長。儘管貿易戰的威脅和衰退將至的跡象為原本擁有可觀發展的半導體業務敲響了警鐘，但我們預期，上市所得款項將使我們能夠繼續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業務機遇，並將格外審慎調配資本開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3.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及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業務。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110,783	119,527	-7.3%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12,026	9,425	27.6%
	122,809	128,952	-4.8%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0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8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之一的需求減少。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幅被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對原始設計製造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93,020	96,430	-3.5%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	8,375	7,712	8.6%
	101,395	104,142	-2.6%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收益減少。

然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由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8.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原始設計製造分部收益增加。

毛利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約2.0百萬新加坡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1.6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為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符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幅。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00新加坡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約2.0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約7,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貿易融資所產生利息減少。

除稅前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稅前利潤約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及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低乃由於能夠使用去年結轉的稅務虧損。

年度利潤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8.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7百萬新加坡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53	3,8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7	(9,7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09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169	(8,0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7	21,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7)	(14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09	13,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貨品銷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了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及無形資產、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其他項目，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以及已收利息收入、已付利息開支及已付所得稅，該等項目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0.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反映(i)營運資金變動前所產生之現金約12.8百萬新加坡元；(ii)存貨減少約4.8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0百萬新加坡元，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5百萬新加坡元及繳納稅項約3.0百萬新加坡元抵銷部分。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證券有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及6.8百萬新加坡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證券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抵銷部分。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及支付普通股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2.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46.5百萬新加坡元，被股份發行及上市開支約5.3百萬新加坡元及已付普通股股息約28.4百萬新加坡元抵銷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5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3.5百萬新加坡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74.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0.1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被(i)存貨減少約3.9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iv)投資證券(流動)減少約6.8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購置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3.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資本及投資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及投資承擔主要與股本投資承擔及收購機器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報告年度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及投資開支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
投資證券	22,678
	<hr/>
	23,334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的短期貿易融資。該貸款主要用於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尚未償還結餘。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淨負債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2017年：無)。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槓桿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的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上市的可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5.6百萬新加坡元。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0.4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改變。然而，鑑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預料上市所得款項的運用將有所順延。董事會將繼續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用途	分配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動用(百萬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 新加坡元)	未動用 結餘獲悉 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擴大產能	40.4	16.3	0.3	16.0	2020年 第4季度
開發和獲取工程及技術知識	29.3	11.8	1.4	10.4	2020年 第4季度
擴大日本、歐洲及美國的市場 營銷活動	17.6	7.1	不適用*	7.1	2020年 第4季度
加強研發	11.7	4.7	0.5	4.2	2019年 第4季度
一般營運資金	1.0	0.5	—	0.5	2019年 第4季度
	100.0	40.4	2.2	38.2	

* 金額少於100,000新加坡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經營，因此經營開支乃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波動或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匯率波動將產生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因為我們的外幣應收款項與外幣應付款項自然抵銷，通常會減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展望將來，本集團預計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將繼續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貨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532名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僱員福利開支約18.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表現、表現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比較資料及本集團業績，對僱員及董事給予獎勵。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能力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有實力的員工，我們會定期對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基於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合資格僱員會獲得表現花紅。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我們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7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林先生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符皓玉女士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的父親。

林先生有逾40年半導體、電子及化學貿易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63年1月開始事業，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0年。1981年3月，林先生獲委任為半導體工具製造商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1989年至2000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1988年1月，林先生與符女士一同創立本公司，擔任董事。1988年至2000年及1989年至2000年，林先生亦擔任Kinerbac Pte Ltd及Kinertech Pte Ltd的主席，兩間公司皆從事壓鑄鋁模具的設計及製造業務。此外，林先生自1978年1月起擔任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及Approved Chemicals (M) Sdn. Bhd.(主要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董事，負責政策制訂及規劃和監督執行董事表現。

此外，林先生亦自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等公司的重要管理職位。他曾為Kinergy Philippines, Inc.、キネジージャパンK.K.*及Kinergy Pte. Ltd.的董事，以及為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精技電子」)、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精技機電商貿」)的董事和法定代表等。Kinergy Pte. Ltd.現時正處於自願清盤過程中。

林先生於1985年修讀史丹福大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合辦的Standford-NUS行政管理課程(Standford-NUS Executive Program)，於1966年3月在新加坡獲得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的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並獲得新加坡共和國貿易和工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Republic of Singapore)(1989年至1992年)頒發證書，嘉許其就擔任全國生產力理事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成員所提供的優秀傑出服務。林先生亦為經濟發展局、全國生產力理事會(National Productivity Board)及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等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組織的主席或委員。

杜曉堂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杜先生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之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於1996年7月於河南大學任職教師開始其事業。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杜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

杜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部門董事總經理，以及擔任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亦自2017年4月起出任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10)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聚氯乙烯及燒鹼等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自2014年6月11日起擔任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2年6月在中國河南大學獲得教育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5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5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彼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之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彼具備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彼具有逾26年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豐富經驗。

符皓玉女士，71歲，為非執行董事。符女士自本公司於1988年1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的母親。

符女士有逾30年策略規劃及經營管理的企業經驗。符女士於1964年10月開始事業，於新加坡官立學校任職教師約17年。獲委任為董事前，符女士於1988年5月獲委任為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半導體工具製造業務。1988年1月，符女士與林先生一同創立本公司並擔任董事。2013年12月起，符女士一直擔任Kinergy Pte. Ltd.董事。Kinergy Pte. Ltd.現時正處於自願清盤過程中。

符女士於1967年12月獲新加坡Singapore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頒發教育證書(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林欽銘先生，47歲，為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2月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林欽銘先生有逾20年貿易及市場推廣經驗。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現為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和維持現有業務。林欽銘先生亦為Allchem Lubricants Sdn. Bhd.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潤滑劑的製造及貿易。林欽銘先生亦擔任精技電子、倍塔新星及精技機電商貿的董事。

林欽銘先生於1996年5月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7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Kerr先生自200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

Kerr先生有逾18年企業金融行業經驗及逾26年製造及貿易行業經驗。彼自1973年8月至1976年4月於紐約花旗銀行任職，離職前為助理副總裁，其後自1976年4月至1991年12月於紐約及香港大通曼哈頓銀行出任副總裁。Kerr先生於上述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時，主要參與零售銀行及信用卡營運。Kerr先生之後於1992年4月至今為香港Ustr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紙造產品零售分銷。彼亦於1992年12月獲委任為Precision Carbide Tooling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曾經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半導體工具製造業務。

Kerr先生於1968年5月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6月於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瑞昌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為光大控股首席風險官以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及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監事。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2012年至2015年間出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長。曾先生自2016年11月起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成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任期延續至2020年10月。於2011年至2017年間，彼曾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至2015年間，曾先生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曾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光大控股，並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6年12月29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於2013年3月從新交所凱利板除牌後曾停止出任董事。彼於2018年6月19日重新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有逾30年審核、商業及工業行業經驗。彼於1973年加入普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至1982年，於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於1982年5月，黃先生自普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擔任Harapan Group集團內部審核經理直至1986年8月。自1986年起，黃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05年6月退休時擔任合夥人。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曾任銀行業主管、審核組主管、審核質量審查主管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等職務。自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黃先生擔任St. James Holdings Limited (現稱鵬瑞利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NH)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康盛人生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8A)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mDR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arkson Retail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O9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800 Sup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G)及Eurosports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G1)的獨立董事。彼亦為Jurong Health Fund的董事，該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旨在推動僅作慈善用途及有利新加坡社區的所有醫療及衛生相關服務。

黃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Wickramanayaka博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Wickramanayaka博士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3月在日本靜岡大學電子研究所顯示設備部任研究員。彼於1996年4月加入日本Anelva Corporation，於2005年2月離開Anelva Corporation，辭任經理一職。於Anelva Corporation任職期間，Wickramanayaka博士負責推廣和監測半導體設備、物理氣相沉積及干法蝕刻設備的生產過程及硬件開發。Wickramanayaka博士於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在日本ZyCube Company Limited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開發和推廣3D集成技術、加工技術及3D集成芯片封裝技術；於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EV Group Japan K.K.技術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客戶教育；於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Wickramanayaka博士離開日本Ayum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後，於2012年9月在新加坡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後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行業發展總監。Wickramanayaka博士於微電子研究所擔任技術開發總監時，主要負責開發新技術和技術演示，擔任行業發展總監時，負責業務關係網絡。於2018年10月，Wickramanayaka博士辭任新加坡微電子研究院的行業發展總監一職。

Wickramanayaka博士於1983年11月獲斯里蘭卡佩拉德尼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2月獲斯里蘭卡盧哈納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9月獲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通過遠程學習)並於1992年10月獲日本靜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衛教授，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張教授於1997年5月至1999年4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任副教授，自1999年5月起晉升為復旦大學教授。彼於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復旦大學微電子學系系主任。張教授於2013年4月成為微電子學院副院長，後於2017年9月晉升為復旦大學微電子學院常務副院長。張教授現任中國《半導體學報》副主編、復旦大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電子學會副理事長及長三角集成電路設計與製造協同創新中心常務副主任。張教授分別自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6)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電工材料及絕緣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Henry Lee Wong先生，58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指導及營運表現。

Wong先生在汽車、防禦、電子、科技儀器、半導體及平板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83年至1996年，Wong先生於通用汽車Saginaw Steering Gear Division及Delco Electronics divisions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彼於通用汽車的最後職位為英格蘭場地經理，負責營運一個15億美元的重大防禦項目。於1996年至2000年，Wong先生返回美國，於勞倫斯利佛摩國家實驗室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設計及試運全球最大精密清洗設備線以用於國家點火設施(「NIF」)項目。Wong先生其後於2000年至2009年在KLA-Tencor工作。KLA-Tencor是一家標普500指數公司，躋身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公司。彼於KLA-Tencor任職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營運總監職位，涉及製造、製造工程、質量、外包及供應鏈。於2009年至2012年，Wong先生在新加坡公司APAC Strategic Sourcing/Site Leader Southeast Asia擔任高級董事。其主要功績是成立APAC供應鏈團隊以管理MOCVD及其他產品的亞洲供應鏈。於2013年，Wong先生於返回美國之前，曾供職於新加坡的ASM International，擔任DFM/NPI高級總監。自2014年至2015年，Wong先生於NovaTorque的一家初創公司擔任供應鏈總監。自2015年底至2016年，Wong先生擔任Kinergy Pte Ltd的美國國家經理，負責管理美國客戶群。自2016年底至2018年，Wong先生供職於Kateeva，擔任供應鏈及全球物流副總裁，Kateeva為OLED顯示器製造商提供噴墨沉積生產設備解決方案，彼負責全球供應鏈及物流職能。於2018年10月，Wong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Wong先生於1983年12月自愛荷華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

鄭金呷先生，81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人力資源及管理資訊系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及順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鄭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起擔任キネジージャパン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精技電子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倍塔新星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精技機電商貿董事。

鄭先生有逾5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67年8月至1984年12月，鄭先生於主要從事離岸與海事投資的古寶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古寶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表現及策略管理。鄭先生隨後於1985年中至1986年7月在Carri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空調製造商，為聯合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亞太區財務總監。彼其後於1986年8月加入提供酒店及住宿服務的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現稱YTC Corporation Limited），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公司增長和發展。鄭先生於2001年離開YTC Corporation Limited後，收購Woleco Hotel Supplies Pte Ltd（個人護理產品設計、制訂、製造及銷售公司）的少數股權，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2003年。

1961年，鄭先生在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修讀會計，並應考澳洲會計師公會舉辦的考試，於1963年獲得會計師資格。彼於1965年3月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澳洲會計師公會，於1978年11月晉升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65年5月，彼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加入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更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1973年，鄭先生於英國倫敦商學院修讀深造課程。

詹尊豪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決定策略方針，透過監督營運、建立職位及安排僱員分工推行策略計劃，以及監察中國營運情況。詹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Kinergy Philippines董事及自2000年7月起擔任KPL研發經理。

詹先生有逾40年精密、半導體及自動化工業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於1978年7月至1988年3月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商Texas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工程經理，主要負責工程工序。詹先生於1988年5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營運主管。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期間，詹先生為電子設備製造商Design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及順利推行策略。詹先生於2000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經理，其後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1978年10月，詹先生獲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陳喜俊先生，49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維持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作為高級業務發展行政人員，於2014年1月晉升後一直擔任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有逾26年銷售及客戶關係處理經驗。陳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89年，加入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用作分析微觀結構及納米結構的顯微鏡及科學儀器的Leica Instrument Pte Ltd.擔任小組負責人，主要負責經營及銷售管理。陳先生離開Leica Instrument Pte Ltd.後，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家具零售商Belgium Furnishing Pte. Ltd.的銷售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和維持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2005年在主要從事裝修業務的Sin Mah Decorama Home Furnishing Emporium Pte. Ltd.(現稱Sin Mah Decorama Pte. Ltd.)擔任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維持及發展客戶關係。

陳先生於2013年2月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獲得工商管理文憑。

劉帝福先生，60歲，為本公司及精技電子的工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及新產品開發與創新。

劉先生有逾33年電子及半導體工程行業經驗。1983年11月至1984年9月，劉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多類硬件組件、軟件及相關服務的Hewlett Packard (S) Pte Ltd擔任程序工程師，主要負責工程事務。1985年11月至1987年9月，劉先生擔任Singapore Aircraft Industries Pte Ltd的工程師，負責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飛機程序升級。劉先生於1988年11月首次加入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Pte Ltd(現稱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Limited)，後於2004年5月再次加入並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Advanced Systems Automation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半導體組裝設備。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期間，劉先生於主要業務為製造半導體後段設備及耗材的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擔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新產品項目管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劉先生擔任European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rporation (S) Pte Ltd的產品總監，主要與瑞士研發總部合作負責線焊機產品的生產及全球銷售。European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rporation (S) Pte Ltd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營銷、銷售及檢修半導體組裝設備。劉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主要業務為生產醫療即棄用品及手術用品的Inzign Pte Ltd擔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生產醫療即棄用品的新加坡廠址。自Inzign Pte Ltd離職後，劉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總監。

劉先生於1983年7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月及1989年2月於英國帝國理工學院分別獲得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和自動化生產理學碩士學位。

沈盛財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沈先生有逾35年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生產經驗。1982年2月，沈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模擬芯片及嵌入式處理器的National Semiconductor (Pte) Ltd擔任生產督導，主要負責產品監督。其後，沈先生於1985年12月至1994年9月30日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高級生產督導，然後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高級生產經理，離職前擔任Seag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生產總監，主要負責營運控制及管理。沈先生於1998年8月首次加入我們擔任營運經理(高科技部件裝配)，主要負責生產及營運策略管理。沈先生其後於2000年10月加入台灣電線線束及線組工程製造商Avertronics Inc.，然後於2004年5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副總裁至2006年1月。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沈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Celestica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擔任柔佛設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沈先生於高度精密機電組件製造商MMI Holding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2011年7月，沈先生加入電子、汽車及油氣精密加工組件製造商Broadway Industrial Group Ltd.，擔任Chongqing Broadway Foam Applications & Total Packaging Co. Ltd.重慶及成都生產廠房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推行營運及策略管理規劃。沈先生其後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總監。

沈先生在英國於1982年3月從Institute of Supervisory Management獲得督導管理研究文憑，於1981年9月從Lancastrian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督導研究證書。此外，沈先生於1991年10月在美國肯尼迪西部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高為強先生，61歲，為本公司質檢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質量管理。

高先生有逾34年電子、半導體、自動化及精密工具行業經驗。1984年4月至1987年5月，高先生於電子、醫療及照明產品製造商Philip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擔任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開發程序。高先生其後於磁盤存儲產品製造商Miniscribe Peripherals (Private) Limited擔任製造工程師約一年，主要負責製造工程，之後於1988年9月加入Micropolis Limited擔任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工程。Micropoli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高儲存量驅動器及控制器。離開Micropolis Limited後，高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7年11月在主要業務為向半導體供應商及系統公司提供全面晶圓製造服務及技術的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te Ltd擔任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全面品質管理。高先生其後於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管芯及線焊工具製造商SPT Asia Pte Ltd擔任工藝及品質保證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控制和管理製作及出產品質。加入我們之前，高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7年5月在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分銷自動化設備的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擔任品質保證經理(M3級)，主要負責控制和管理製作及出產品質。高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

高先生分別於1984年6月及1992年6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理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亦分別於1992年6月、1995年10月、1999年10月及2006年3月獲得由美國質量學會頒發的註冊質量工程師、註冊可靠性工程師、註冊質量經理及六式碼黑帶證書。

張南卿先生，56歲，為本公司高級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材料控制及監督供應商表現。張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我們，於2005年10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張先生有逾30年半導體行業經驗。1987年6月至1989年2月，張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Flextronics (S) Pte Ltd. 擔任採購工程師，主要負責採購電子及機械組件，其後於1988年2月至1994年4月在磁盤驅動器製造商Maxtor Singapore Ltd. 擔任採購工程師(Exempt Level 2)，主要負責採購指定商品及項目交接。張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商Next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e Ltd. 擔任材料經理約一年，之後於1995年6月加入Capital Parade Sdn Bhd任職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控制庫存及材料採購。Capital Parade Sdn Bhd主要從事供電業務。張先生離開Capital Parade Sdn Bhd後，於1996年5月至1997年11月於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器組裝生產商Vikay Industrial Ltd. 任職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庫存控制及材料採購。加入我們之前，張先生亦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任職電子產品製造商TRI-M Technologies(s) Ltd. 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材料採購及新採購來源。

張先生於1987年4月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李琪先生，60歲，為本公司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區域材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材料管理。

李先生有逾30年製造業機械工程、鑄造工具設計及生產以及材料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李先生的首份工作是在於1982年10月在主要業務為綜合採礦地表配套設備設計及生產的北京煤礦機械廠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廠房規劃制訂及管理。李先生其後於1988年9月出任科技公司華苑科技拓展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若干項目的執行及管理。彼其後於199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鋁壓鑄工具設計及生產的控制及管理。李先生自1997年6月獲委任為電子製造服務分部QRA經理，參與申請ISO 9002認證(已於1999年獲授)。李先生於1999年5月離開本集團，加入高度精密壓鑄產品製造商Pioneer Die-casting Industrial，擔任工程經理。李先生其後於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重返本集團，擔任材料總監。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李先生於美國軟硬件及電信服務供應商Powerwave Technologies, Inc. 擔任商品經理，主要負責商品策略及管理。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部署聚光型太陽能系統的Solfocus Inc. 擔任商品及供應質量經理，主要

負責監管供應質量。同一時期，李先生亦於太陽能相關產品製造商HCPV Solar Power System Innovation and MGF擔任經理，主要負責亞洲的商品及質量控制。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李先生於QBotix Inc.及Suzhou Industrial Park Hexin Cle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分別擔任亞洲生產代表及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公司在中國的產品質量及運送與策略管理。QBotix Inc.的主要業務是為光伏太陽能電場開發機器操作追蹤系統，而Suzhou Industrial Park Hexin Clean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的主要業務是LED發光產品的生產和包裝。李先生於2015年3月再次加入我們，擔任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區域材料總監。

1982年，李先生於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1986年，李先生亦於中國Jilin Province Industrial &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Institute獲得首席經濟師研究課程畢業證書。

Tan Chun Hee Matthias先生，49歲，為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職能及設備。Tan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Tan先生有逾25年資訊科技經驗。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Tan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Chartere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初級程式設計員，主要負責日常系統管理及程式開發。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Tan先生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SMT Circuit Assembly Pte Ltd.擔任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支援及網絡管理。Tan先生於1995年6月再次加入Chartere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高級系統管理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及管理。Tan先生其後於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於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的Manufacturers Services S'pore Pte Ltd.擔任高級應用專員，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支援。加入我們前，Tan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於資訊科技公司Jardin One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高級系統分析師，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系統及應用支援與維護。

Tan先生於1997年8月在新加坡史丹福郡大學獲得電腦學高級文憑，於1998年12月於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獲得信息系統高等教育文憑。

嚴翔先生，47歲，為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精技電子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精技電子的會計及財務。嚴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我們，於2017年3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嚴先生有逾21年會計經驗。嚴先生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職塑膠產品製造商南通嘉宏塑膠有限公司(現稱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成本會計等會計相關事宜。

嚴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嚴先生修讀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遙距課程，於1995年6月獲得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1年6月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7年5月及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資格。嚴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自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間」)之應用及實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承諾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透明及負責任的機構，對本公司股東(「股東」)開放及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重點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透明及負責。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不時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藉此優化股東回報。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披露過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C.2.5條。本公司其後在年內採取行動，遵從該等守則條文。

A.1.8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規定，本集團應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並無作出投保安排。於2018年8月，本集團已遵從本守則條文，為董事們安排董事及職員投保。

C.2.5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本集團須設內部審核職能。因應上市，本集團委聘一名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跟進評點已於2018年6月報告。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未來財政年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符皓玉女士

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曾瑞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張衛教授

除林國財先生為符皓玉女士之配偶及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之兒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期間，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期限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等各自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運作。若干專屬董事會的職能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股息政策、重大企業活動（如重大投資及關連交易）。其他非董事會保留的職責以及有關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領導下授權管理層處理。

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其履行本公司職責的費用。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位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作出貢獻。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所保留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股東溝通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內部監控報告；及
- 風險管理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陳爽先生及林國財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定政策及規劃以及監督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包括及時處理董事會所商討的全部適當的事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行政總裁亦直接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按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指揮本公司事務，鼓勵維持本公司最高誠信、持平及企業管治水平，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每名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培訓。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有關彼等於財政年度的培訓記錄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A, B
杜曉堂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A, B
符皓玉女士	A, B
林欽銘先生(符女士之替任董事)	A, B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A, B
曾瑞昌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A, B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A, B
張衛教授	A, B

A： 出席簡報、培訓、研討會、會議或發表演講

B： 閱讀及觀看與本公司董事職責、經濟、財政、財務、業務有關的報導、新聞、期刊、材料及影片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期間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不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曉堂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符皓玉女士	1/3*	不適用	不適用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瑞昌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3/3	2/2	1/1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3/3	2/2	1/1
張衛教授	3/3	2/2	1/1

* 符女士的替任董事林欽銘先生代表符女士出席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 期內並無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正式通告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已給予全體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充足時間審閱及考慮董事會議程及會議材料。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所考慮事宜及董事所作決定的詳細記錄。會議記錄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閱後，由公司秘書辦公室妥善保管。先前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事項及採取的相關後續行動於其後會議上作出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其條款嚴謹度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黃哲順先生擔任主席，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為成員。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財務報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職能以及評估內部監控及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黃哲順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已舉行兩次會議。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董事會 —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一節，以了解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行政總裁、聯席公司秘書、集團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開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以下內容：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外聘內部監控顧問；
-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哲順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在委聘加入董事會一事上識別和提名候選人，從而使董事會具有揉合相關才幹、知識和專業經驗的人材。委聘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從內部搜尋，或以不同途徑如採用獵頭公司的服務在外間物色人選。此舉為於專業知識和經驗範疇中，委任出類拔萃的人士。本期間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3月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召開會議：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政策是本公司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為確保董事會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在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時的過程應為正式且審慎和具透明度，及有序地計劃繼承(如果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檢討該計劃。任命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建基於彼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尤其是以下責任：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就公司策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守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受邀時，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和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任職；
- (d) 通過定期出席和參與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歷與多樣化為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和財務經驗；
- (e) 審核公司達成其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f) 確保所服務的董事會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及
- (g)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法例規定，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如適用）。

如候選人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進行評估，惟受限於聯交所將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 (2)條，須評估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格和經驗以考慮是否備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與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該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一組多元化觀點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行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素質，並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獨特需要。向董事會建議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建基於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客觀標準，以考慮候選人的功績為基礎，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的益處。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在一個或多個方面改善其多元化，並相應檢討其進展。本公司致力在與業務需要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範疇，維持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衛教授，其成員為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本期間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19年3月，薪酬委員會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舉行會議：

- 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因應技術、知識及表現而定，同時亦參考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使其為本集團持續效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的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有責任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成效。設立該制度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利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中的各種風險。

董事會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方向。本集團每年至少識別一次可能對本集團目標達成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評估及根據一套準則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先後排序。其後，會就該等重大風險設定風險紓緩計劃及風險責任人。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審核，計劃將會檢視與會計政策相關的關鍵事項及全部重大控制事項及業務程序，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提出有助改善的推薦意見。獨立專業顧問將起碼每年編製一份內部審核報告並送交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業務轉型及外界環境變動的能力、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所進行審閱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方面與董事進行交流、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失策或不足以及相關意義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期間內充足有效。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於2018年，外聘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所提供的核數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費用概述如下：

所提供服務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231
非核數服務*	
— 經常性	30
— 非經常性	415
非核數服務總額	445
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總額	676

* 該等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上市會計師報告費用及內部監控審閱及稅務合規服務。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委員會財務報表及報告，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省覽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閱，且審核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就此事宜，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有關會計政策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保護公司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反常行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個正式渠道確保公平披露和全面透明呈報其業績及活動。該等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確保高水平問責及讓股東知悉公司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到場回答股東問題。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有效參與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的事宜的關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47條，董事可根據法規在彼等認為合適情況下及按要求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76條，公司董事(無論公司章程規定如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遞交日期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數10%的股東提出要求後須立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要求須載明大會目的及應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可由多份形式相似及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根據公司法第176(3)條的規定，倘遞呈日期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有關大會，遞呈要求人士或擁有彼等全體總表決權50%以上的任何該等人士在可能情況下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所召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而本公司將從基於有關失責董事的服務而到期應付或即將應付的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款項中扣留所償付款項。

股東可提呈任何根據公司法第183(1)條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的決議案。在接獲不少於在遞呈要求日期有權於與該要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5%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500港元)所遞呈的要求後，本公司必須傳閱(費用由股東支付)獲提呈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字數不多於1,000字，內容有關其所提述事宜的陳述書。

股東可隨時透過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意見，聯絡電郵為ir@kinergy.com.sg，電話為+65 6481 0211。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39至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0年1月起，Shook Lin & Bok LLP的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有關本公司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事宜，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有關委任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溫劍瑩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至上市日期起三年，以使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能夠取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履行職責。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鄭金呷先生。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劍瑩女士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已出席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新組織章程。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這是光控精技有限公司(「光控精技」或「本集團」)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內容涵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光控精技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02.HK)。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範圍包括光控精技在新加坡以及中國南通的所有業務¹。本報告備有英文和繁體中文版本，電子版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查閱。

我們歡迎您就我們的報告和可持續發展績效提供反饋，並透過電郵ir@kinergy.com.sg與我們聯絡。

2. 關於光控精技

光控精技於1988年在新加坡成立，專門製造高端電子及其設備。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電子製造服務分部(「EMS」)和原始設計製造分部(「ODM」)兩個部門。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按照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指定的規格進行合同式製造，產品包括子系統、成套機器及部件。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則根據客戶的需求度身定製我們的專有設計及產品，產品分為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三種類型。

3. 產品責任

光控精技致力在高科技設備設計及製造領域上滿足客戶。

質量保證

我們在生產中採用《過程品質控制》，結合品質保證程序及製造流程。每個工序均於生產全過程各個檢查環節由技術人員自行檢驗和測試，以確保質量。我們的南通廠房在生產的產品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影響深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並符合國家標準和真實標識的要求。

我們在新加坡和南通的生產設施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根據持續符合ISO 9001:2015認證的要求，我們定期對品質制度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兩次獨立第三方品質審核。為保證客戶的滿意度，我們對產品進行全面檢測(即100%檢測)。倘若成品未通過品質檢測，我們會立即安排工程團隊調查原因。

¹ 不包括承辦商和外判服務。

供應商管理

我們設有供應商品質工程團隊，負責對供應商進行資格評估。我們備有核准供應商名單，每年對名單上供應商審核，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在新供應商成為核准供應商前，均會對個別供應商的工廠進行現場檢查。為與供應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質素表現，並將結果反饋予供應商，使供應商能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改善。

透過我們的《衝突礦產採購政策》，我們支持那些承諾支持《多德 — 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的客戶，以確保在產品中使用的錫、鉍和金不是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或鄰近國家，從而避免其中採礦的收入直接或間接地為內戰武裝團體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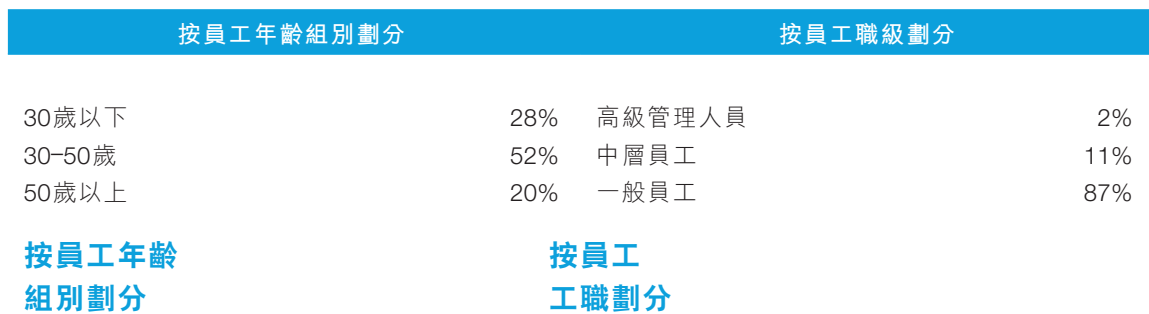
客戶知識產權

專利權的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新加坡《專利法》所規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具體向員工說明處理敏感信息的程序。在本集團內，我們於數據室設置了敏感信息的限制區域並記錄所有系統活動。我們更制定了保密政策，向員工概述與我們運營相關的信息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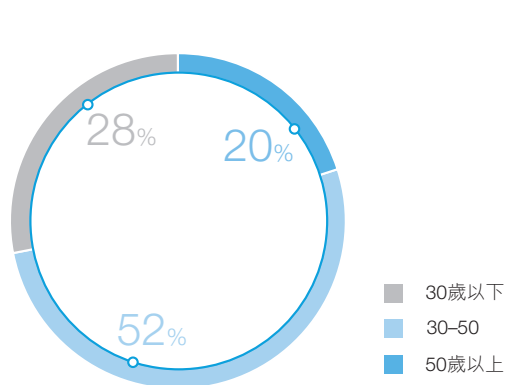
4. 我們的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和包容的工作環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新加坡和南通的業務共有487名員工，而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及長期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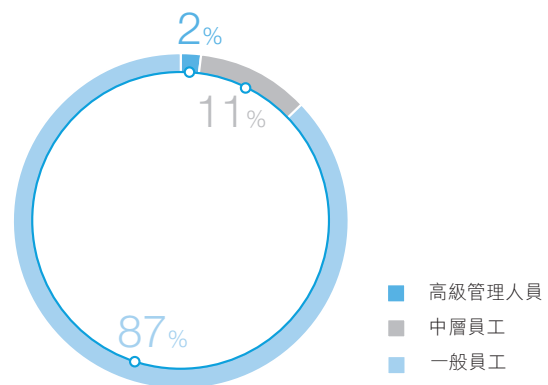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團隊



按員工年齡
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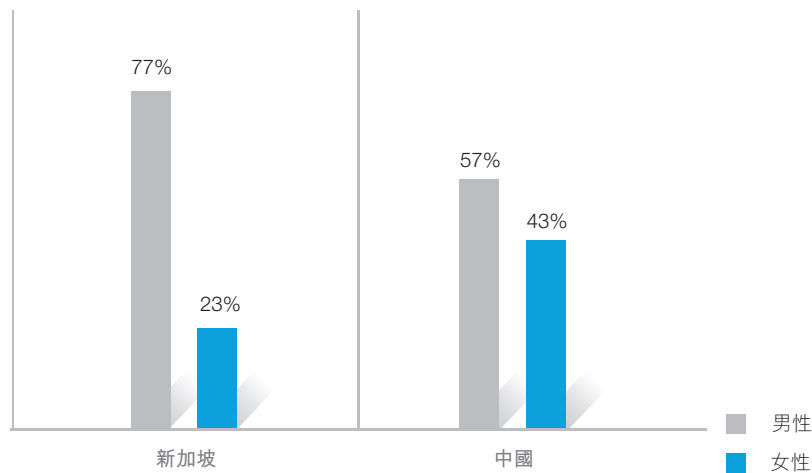


按員工
工職劃分



按員工性別及地區劃分	女性	男性	總數
新加坡	23%	77%	32%
中國	43%	57%	68%
總數	37%	63%	100%

按員工性別及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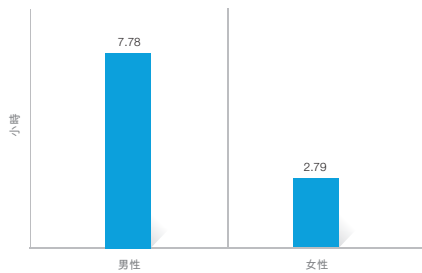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津貼。我們為中國員工向養老保險基金供款。在新加坡，我們根據新加坡法律的規定為新加坡合資格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定額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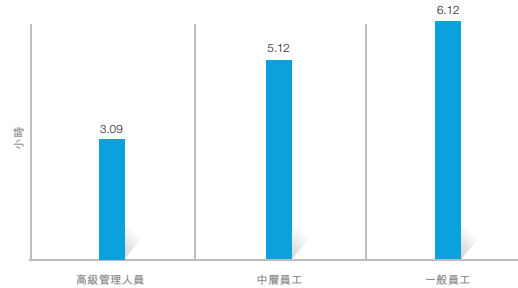
在中國，我們員工的僱用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制，該法規規定了工資平等、反歧視、禁止強迫勞動和童工、提供安全及健康制度以及其他勞動合同的標準。在新加坡，本集團遵守《就業法》，該法規規定了對童工的限制、就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責任。這些法例和規則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政策根據上述法規編製，涵蓋員工管理、薪酬和解僱、福利、出勤和評級、培訓、晉升、工作時間、休假、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行為準則、預防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的關鍵信息。我們按照員工手冊中的政策進行招聘，並承諾不論應徵者的種族、性別、信仰或年齡，均提供平等機會。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中沒有違反這些法規的個案。

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按著不同崗位所需的技能組合，我們為員工安排最合適的培訓計劃，亦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我們設有導師培訓計劃，讓資深員工有機會分享他們在環境管理、工作和安全以及運營改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在報告期內，我們進行了2,894小時的培訓。

按員工性別劃分人均培訓時數



人均培訓時數



5.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現行國家健康安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和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這些法規均對光控精技的運營安全尤為重要，督責我們採取必要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中的安全和健康。在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中沒有發生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事件。

為保障我們的員工的安全及為員工提供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最適合的應對方法，我們為各個生產設施制定了《應急計劃》。此外，我們每年均會舉行兩次消防演習。

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和訪客的健康和安全，因此制定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WSH)政策》以及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政策。透過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我們識別出潛在的安全問題，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我們的WSH委員會每月發佈安全座右銘，從而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2018年，我們獲得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授予的bizSAFE第三等級認可。

6. 致力環保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成品及製作加工品。由於我們的業務圍繞組裝製作加工品，因此不涉及主要的水和氣體排放。

我們制定了《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特定危害物質限制(ROHS)政策》，承諾我們向歐洲市場提供的材料和銷售產品的危害性物質(如重金屬等)濃度不會超過歐盟指令2011/65/EU允許的最大限值²。我們的南通廠房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而本集團旨在將環境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我們未來的其他業務。

	新加坡(噸二氧化碳當量)	中國(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GHG)排放量 ³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79.7	98.3
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⁴	433.0	2,755.1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46.1	42.5
總量	558.8	2,895.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⁵	0.12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9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電力和燃料是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資源消耗。為此，我們透過《環境管理體系》管理能源使用，務求節約能源。光控精技安裝了節能電燈，以減少運營時的能源使用。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我們在無需使用場地時會把空調和燈關掉。在報告期內，我們的電力消耗量為4,949,371千瓦時。

	新加坡	中國
直接電力消耗量	1,033,035千瓦時	3,916,336千瓦時
電力消耗量密度 ⁵	227.6千瓦時/平方米	251.6千瓦時/平方米
直接燃料消耗量 ⁶	29,629.4升	36,362.2升
燃料消耗量密度	189.9升/員工	109.9升/員工

² 指令2011/65/EU(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特定危害物質限制)旨在限制可用於製造電器和電子設備的有害物質的含量。本集團必須確保其產品符合該指令，才有資格在歐洲市場銷售。

³ 我們採用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發表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溫室氣體包括車輛直接油耗量。範疇二溫室氣體包括購買電力消耗。範疇三溫室氣體包括紙張和用水消耗以及飛機差旅。飛機差旅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估算得出。

⁴ 電力消耗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公布的《2011-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和《新加坡能源統計2018》的最新電網排放因子估算。

⁵ 我們以辦公室和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作密度計算。

⁶ 燃料包括汽油和柴油。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法規規定了中國境內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處置的防治及監控，對我們的廢物處理方式有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致力於減少浪費並盡可能回收廢物，因為運營中產生的工業廢物通常包含有用和有價值的材料。《環境管理系統》還列出了明確的程序，以確保我們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妥善處理所有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因此，我們僱用專責的廢物管理公司處理可回收材料，包括所有我們運營中產生而未受污染的紙張和廢金屬。我們廠房所產生的主要危險廢物來自金屬加工過程中用作潤滑及冷卻的切削液。所有危險廢物均由持牌承包商妥善處理及棄置，並符合地方法律。光控精技更實施綠色辦公措施以減少浪費，例如在辦公室展示海報鼓勵員工減少紙張消耗和用水。

概述	2018年總量	
非危險廢物 ⁷	紙張	22,173公斤
	鋁	327公斤
	鋼	9,806公斤
危險廢物	廢切削液	26,200公斤

水是稀缺而寶貴的資源。我們的運營生產不涉及大量用水。用水直接來自當地的供水系統，並且可滿足員工的日常需求。

	新加坡	中國
用水消耗	1,485立方米	18,806立方米
用水消耗密度 ⁸	0.3立方米/平方米	1.2立方米/平方米

7. 社區投放

我們在新加坡的辦公室參與了由新加坡理工學院和工藝教育學院組織的學生實習計劃(SIP)。該計劃旨在提供與不同公司的行業連繫，以作為學院文憑課程要求的一部分。為期大約10至12週的實習加強了學生在校園裏得到的知識，並讓他們將概念和原理應用於實際情況。

⁷ 廢棄物數據只適用於南通設施的運營。其他非危險廢物的數量並不顯著，故此未有報告。

⁸ 我們以辦公室和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作密度計算。

8.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光控精技《2018年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了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詳細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或其他補充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致力環保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圍繞組裝製作加工品，所以不涉及重大的氣體排放和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因此，我們在這些範疇內並無相關政策。 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和水及土地污染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製造營運不涉及重大的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製造營運不涉及重大的氣體排放。因此，我們並沒有針對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致力環保</p> <p>非危險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訂單中所需生產的設備。我們努力通過提高效率以減少材料的使用，藉此減少廢物產生。對於可回收物料，我們努力使該物料免受污染，以便回收。</p>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p>致力環保</p> <p>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製造營運不涉及使用大量的水和原材料。因此，我們在這些範疇內並無相關政策。</p>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p>致力環保</p> <p>我們會在未來擬訂能源效益目標，並鼓勵製造廠房更明智地使用能源。</p>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p>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製造用水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在獲得水源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p> <p>我們的辦公室和設備製造營運不涉及大量用水。因此，我們沒有相關提升用水效益計劃。</p>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圍繞組裝製作加工品，並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在這些範疇內並無相關政策和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參考「一般披露」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p>按性別劃分： 男性：63.2% 女性：34.1%</p> <p>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79.9% 30至50歲：46.0% 50歲以上：27.8%</p> <p>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14.4% 中國：69.3%</p>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在報告期內，沒有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在報告期內沒有工傷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98.9% 女性：71.5% 按員工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40.0% 中層員工：51.9% 一般員工：94.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新加坡《就業法》及其他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並不容忍此違規情況。如有發現，將進行內部處分或交給有關部門處理。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新加坡：185 中國：375 亞洲(新加坡及中國以外)：35 歐洲：12 美國：95 其他國家：3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致力環保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沒有產品回收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關於產品質素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新加坡《防止貪污法令》旨在維護維護社會廉潔公平，嚴懲濫用職權、假公濟私的行為。 道德行為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維持其聲譽極為重要。因此，員工手冊闡述了我們希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標準。除員工手冊之外，我們還提供培訓，幫助員工理解行為守則的含義以及他們應該怎樣做。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有關章節／其他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在報告期內，沒有關於貪污訴訟案件的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以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測制度。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光控精技致力為運營的社區營造正面影響。基於業務性質，光控精技未有任何與社區投放相關的具體政策。本集團將於來年探索制定有關社區投放政策的可行性。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放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董事會欣然呈報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9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0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至70頁的財務報表。

2017年末期稅務豁免(一級)股息11.5百萬新加坡元及2018年中期股息16.9百萬新加坡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2018年7月向若干股東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及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已經同意豁免收取有關2017年12月31日前完結的財政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若干部份。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有意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股息所應用之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股息政策的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 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保持現金儲備充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
-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
-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規限；
- 任何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復歸本公司。

股息政策亦載列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計及的因素，其中包括：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要求及預算；
- 股東權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權集資活動

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就2018年7月的全球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17港元價格發行229,320,000股普通股以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及用途。除發行該等股份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發行該等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有關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以及本年報第111至11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26。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項下。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不符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亦鼓勵員工於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從而減少能源消耗及儘量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至51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8至100頁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1至112頁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新加坡共和國(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權益變動表」一節。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300,000新加坡元。

慈善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65.1%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6.5%。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4.9%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20.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管理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人力資源」一節。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具備成本效益且及時交付的產品。這可通過持續改善及投放資源，以符合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及遵守適用產品性能安全、法定及客戶要求來實現。

為確保有效率地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長期關係的重要性。為與本公司供應商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供應商的質素表現，並將結果反饋予供應商，使供應商能評估本身的表現並在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改善。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符皓玉女士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曾瑞昌先生

林欽銘先生(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張衛教授(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及90條，符皓玉女士將會退任，且不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杜曉堂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可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48條，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已及曾經於年內生效，據此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或將所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債務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每名成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涵蓋彼等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項下投保範圍及金額由本公司每年檢討。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於2018年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擁有其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2018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與(i)北京金冠華電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河南金冠技術有限公司)；(ii)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溧陽光控」)；(iii)南通恒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v)南通江海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v)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控浦燕」)；(vi)杜曉堂先生；及(vii)趙澤輝先生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99.7百萬新加坡元)的基金(「基金」)。

於2018年12月27日(即本公司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的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上海光控浦燕100%權益及江蘇溧陽光控50%權益。此外，杜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江蘇溧陽光控、上海光控浦燕及杜曉堂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基金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的股本投資。

根據基金合夥協議，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9百萬新加坡元)，佔基金的承諾注資總額20%。關連人士(即上海光控浦燕、江蘇溧陽光控及杜曉堂先生)的建議資本承擔將分別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9年2月15日，基金合夥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通函。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4頁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貸款或就任何貸款作出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國財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4,514,472 ^(L)	30.81
符皓玉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4,514,472 ^(L)	30.81
Bradley Fraser Kerr ⁽³⁾	配偶權益	76,498,768 ^(L)	8.91
杜曉堂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05,704 ^(L)	0.94
林欽銘 ⁽⁵⁾	實益擁有人	18,148,000 ^(L)	2.1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46,366,472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符女士所持的股份權益，而符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身及林先生所持的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Unitras (H.K.) Limited (「Unitras」) 持有。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為Joyce S. Kerr女士的配偶，而Joyce S. Kerr女士擁有Unitra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所持的股份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 (「Sino Expo」) 持有。Sino Expo由杜曉堂先生擁有100%。杜曉堂先生亦為Sino Expo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曉堂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林欽銘先生為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62,084,380 ⁽⁴⁾	30.52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⁴⁾	30.52
Unitras ⁽⁵⁾	實益擁有人	76,498,768 ⁽⁴⁾	8.91
Joyce S. Kerr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76,498,768 ⁽⁴⁾	8.9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所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視為擁有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Unitras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Unitras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認許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的整個期間已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核數師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2019年3月27日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

- (a)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乃旨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董事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在職董事為：

陳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席)
林國財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瑞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張衛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
林欽銘先生	(符皓玉女士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均須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及第90條，符皓玉女士將會退任，並不會尋求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9條，杜曉堂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可讓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以下段落所述外，於財政年度末或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4條的規定留存的董事股權登記冊，以下董事於財政年度末任職，並於本公司及關聯企業(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於年初 ⁽¹⁾	於年末	於年初 ⁽¹⁾	於年末
本公司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林國財先生	246,366,472	246,366,472	18,148,000	18,148,00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	—	76,498,768	76,498,768
符皓玉女士	18,148,000	18,148,000	246,366,472	246,366,472
杜曉堂先生	—	—	8,105,704	8,105,704
林欽銘先生	18,148,000	18,148,000	—	—
Kinergy Philippines Inc				
(1,000披索的普通股)				
林國財先生 ⁽²⁾	1	1	—	—

⁽¹⁾ 股份數目已就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²⁾ 股份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聲明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政年度末任職，並於財政年度初或財政年度末在本公司或關聯企業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債券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認許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本聲明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B(5)條履行其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並審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會計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協助是否充分的內部審核評估；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方才提供予董事會；
- 審視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效力，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
-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須與審核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監管事項、相關合規政策及計劃及自監管機構接獲的任何報告；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及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向董事會推薦所提名的外部核數師，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補償及審閱審核的範圍及結果；
- 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行動及會議記錄連同審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建議；及
- 審閱關連方交易。

經審閱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下每年與外部核數師會面最少一次。

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任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林國財
董事

杜曉堂
董事

2019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隨附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該法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之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之權益變動。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會計和公司監管局(「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公眾會計師和會計實體專業行為和道德守則(「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連同與吾等於新加坡審核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會計和公司監管局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之背景下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之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呆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18.4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元素，由相關地方管理層持續管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涉及管理層對貿易債務人付款能力的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釐定其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考慮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客戶地點、是否存在爭議、近期付款模式記錄及有關客戶信用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管理層納入該資料和客戶特定資料，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吾等評估貴集團就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程序及監控，並審閱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風險。吾等要求就選定貿易債務人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審閱管理層就確認回覆的核對(如適用)及取得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收據憑證。吾等通過審閱特定債務人的付款記錄及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來評價管理層評估呆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準確性時所用的假設。吾等亦審閱及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及已確認撥備。吾等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2所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準確性。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總額為30.0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26%。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陳舊存貨撥備0.9百萬元。陳舊存貨撥備主要與原材料有關。

基於貴集團業務的性質，於2018年12月31日可能會出現未必有未來用途的囤積存貨的情況。管理層根據未來達成客戶訂單所需的原材料的估計釐定囤積存貨。管理層其後估計撇減該等於該日期並無未來用途的存貨的價值所需撥備金額。

吾等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總存貨及就陳舊存貨的撥備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而該等囤積存貨的未來消耗量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程序。吾等出席及監督管理層於經選定存貨地點進行的存貨盤點，並監督管理層識別陳舊存貨的過程。吾等測試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程度。吾等抽樣檢查用於生產或由約定客戶訂單支持的原材料。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陳舊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及其預期用途的分析及評估。過程包括比較於近期銷售交易或未來客戶訂單的該等存貨成本與存貨的售價。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17有關存貨的披露資料的充足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其他信息

管理層須負責編製其他信息。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對其他信息之意見，亦不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之審計，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該法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之條文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之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為允許編製提供真實公允和保持資產問責之財務報表予以記錄。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之責任包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董事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已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吾等認為，該法案規定由 貴公司及由吾等作為核數師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法團保存之會計及其他記錄，已遵循該法案之條文妥為保存。

負責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之受委合夥人為Alvin Phu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9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4	122,809	128,952
銷售成本		(101,395)	(104,142)
毛利		21,414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67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73)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30)	(10,91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	(30)	—
其他開支	6	—	(2,212)
財務成本	7	(29)	(36)
除稅前利潤	10	11,319	9,865
所得稅開支	11	(2,591)	(1,833)
年度利潤		8,728	8,03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701)	(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027	7,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元)	12	1.19分	1.41分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318	18,083	862	1,319
預付土地租金	13	1,260	1,338	—	—
無形資產	14	446	314	446	3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25,428	25,407
投資證券	16	1,384	—	1,3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		679	679	4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87	20,414	28,592	27,0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030	33,974	17,392	19,771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443	21,216	14,759	18,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53	3,319	1,262	1,9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1,271	590
投資證券	16	—	6,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3,709	13,657	38,104	11,779
流動資產總值		94,235	78,924	72,788	52,5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915	21,472	2,991	3,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16	5,483	2,791	3,052
保修撥備	24	178	82	120	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	8,360	20,553
應付稅項		1,036	908	882	399
流動負債總值		19,745	27,945	15,144	27,181
流動資產淨值		74,490	50,979	57,644	25,3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代表非流動負債總額	25	546	1,100	120	—
資產淨值		94,031	70,293	86,116	52,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84,990	40,879	84,990	40,879
儲備		9,041	29,414	1,126	11,550
權益總額		94,031	70,293	86,116	52,429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6) 千元	法定儲備 ⁽¹⁾ 千元	匯兌儲備 ⁽²⁾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儲備總額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本集團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40,879	2,246	791	26,377	29,414	70,293
年度利潤	—	—	—	8,728	8,728	8,7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701)	—	(701)	(70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01)	8,728	8,027	8,0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76	—	(1,976)	—	—
已發行普通股	46,493	—	—	—	—	46,493
股份發行開支	(2,382)	—	—	—	—	(2,382)
普通股股息(附註27)	—	—	—	(28,400)	(28,400)	(28,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4,990	4,222	90	4,729	9,041	94,031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34,357	2,478	1,162	25,810	29,450	63,807
年度利潤	—	—	—	8,032	8,032	8,03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371)	—	(371)	(3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71)	8,032	7,661	7,661
轉撥自法定儲備	—	(232)	—	232	—	—
已發行普通股	6,522	—	—	—	—	6,522
普通股股息(附註27)	—	—	—	(7,697)	(7,697)	(7,6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879	2,246	791	26,377	29,414	70,293

- 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劃撥。企業須把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及批准分派股息的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附註26)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本公司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40,879	11,550	52,429
年度利潤，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7,976	17,976
已發行普通股	46,493	—	46,493
股份發行開支	(2,382)	—	(2,382)
普通股股息(附註27)	—	(28,400)	(28,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84,990	1,126	86,116
2017年	34,357	17,130	51,487
於2017年1月1日	—	2,117	2,117
年度利潤，指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22	—	6,522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7)	—	(7,697)	(7,6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879	11,550	52,429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11,319	9,86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41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	34	28
無形資產攤銷	14	156	129
保修撥備	24	160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30	—
財務成本	7	29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2,165)	(536)
撥回報廢存貨撥備	17	(893)	(24)
利息收入	5	(369)	(127)
上市開支		2,902	82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83)	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2,761	11,978
存貨減少/(增加)		4,842	(8,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37	(3,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2	(1,34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56)	4,4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1,929)	1,475
經營所得現金流		13,097	4,400
已付利息開支		(29)	(36)
已收利息收入		369	127
已付所得稅		(2,984)	(6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0,453	3,8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46)	(3,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867	563
無形資產增加	14	(288)	(324)
購買投資證券	16	(1,384)	(13,516)
出售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		6,758	6,7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6,907	(9,7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86)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6	46,493	6,522
股份發行及上市開支		(5,284)	(822)
派付普通股股息	27	(28,400)	(7,6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2,809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0,169	(8,01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147)
		13,657	21,82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3,709	13,657

隨附會計政策及解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498789, Singapor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及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及日本經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表格中所有價值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於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詮釋第23號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修訂本)有負補償的預付款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銷售或出資	待定日期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初始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會計政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報表確認更多租賃。該準則包括承租人的兩項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本集團計劃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連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對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的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時，本集團預期選擇以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兩方式之一來計量使用權資產：

- (i) 其賬面值(假設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16號自開始日期便一直應用)，惟使用於2019年1月1日之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加以貼現；或
- (ii)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就有關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租賃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 第16號租賃 (續)

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以下權宜對策：

- 不評估合約於初始應用日期是否租賃或含有租賃，並對所有先前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 第16號
- 針對租賃期於2019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終結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本集團目前正分析過渡方法及評估採納的潛在影響。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因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結餘、收入及支出及未變現收入與虧損以及股息均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 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產生虧絀結餘。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本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附屬公司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會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記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宇	—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	8至10年
電腦	—	3年
家具、裝置、空調及電氣裝置	—	5至8年
汽車	—	5年
車間工具	—	3至7年
辦公室裝修	—	5年
辦公設備	—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7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預付土地租金以直線法按50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不多於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三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除外)作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資產進行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列作開支。

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有減值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股本證券投資

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值後續變動。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後續變動的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就債務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按的金融負債，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到期期限較短，一般為獲得後三個月內，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

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計及短期存款)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使用限制。

2.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2.15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16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保修撥備

保修成本撥備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始根據過往經驗確認。初步估計的保修成本至少每年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加營運所在國家法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為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時於確認為負債。估計假期負債於僱員提供服務直至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2.18 租賃

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皆計入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19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驗收條件已獲達成後確認收益。貨品出售予擁有貿易應收款項提早結算追溯回扣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 (續)

a) 銷售貨品 (續)

已確認收益的金額乃基於估計交易價，而其包括合約價格。根據本集團就同類合約的經驗，可變代價一般受限制，且僅於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中。

本集團於在規定結算期間已收取客戶代價時確認應付客戶預期提早結算回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評估，包括就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相應金額就交易價變動期間的收益作出調整。

b) 提供服務

我們提供並非產品保修範圍內的維護服務(例如客戶使用不當或維護不當造成的故障，要求工程師駐地維護)收取費用。該等服務於客戶設施所在地提供。

已確認收益金額乃根據合約價及於合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2.20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外幣(續)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損益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直至出售相關海外營運實體為止。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2.21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b)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可互相抵銷。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2.22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於權益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股本扣除。

2.23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3.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整個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036,000元及546,000元(2017年：908,000元及1,100,000元)。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期間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本集團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將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歸類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更新違約率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風險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附註32(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8。

b)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如必要，會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收益

a) 收益明細

分部	電子製造服務		原始設計製造		收益總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110,369	119,115	12,026	9,425	122,395	128,540
提供服務	414	412	—	—	414	412
	110,783	119,527	12,026	9,425	122,809	128,952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103,537	114,255	398	237	103,935	114,492
美國	3,085	3,014	1,625	344	4,710	3,358
日本	—	—	3,788	2,781	3,788	2,781
中國內地	1,034	373	2,121	1,289	3,155	1,662
菲律賓	—	—	2,083	3,550	2,083	3,550
其他國家	3,127	1,885	2,011	1,224	5,138	3,109
	110,783	119,527	12,026	9,425	122,809	128,952
轉讓貨品或服務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0,783	119,527	12,026	9,425	122,809	128,952

b) 估計收益所用的判斷及方法

估計銷售貨品的可變代價

管理層於向可計入交易價的估計可變代價施加限制時應用判斷。就提早結算回扣而言，根據與客戶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估計可變代價的部分釐定為須受限制，乃由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出現撥回，因此，將不會確認為收益減少。

c) 合約負債

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客戶墊款(附註23)	453	430	453	32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收益 (續)**c)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銷售自動化機器及儀器已收客戶墊款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履責，故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430	178	327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9	127
政府補助 ^(a)	214	355
服務收入	45	—
租賃收入	35	—
銷售廢料	13	13
	676	49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65	536
淨外匯差額	2,026	—
	4,191	536
	4,867	1,031

(a) 該款項指當地中國政府部門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以及新加坡政府部門為保障當地居民的就業情況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提供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0	—
淨外匯差額	—	2,212
	30	2,212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利息開支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租購合約	—	2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借款	29	34
	29	36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費用	159	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6	353
績效花紅	6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8
	597	52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黃哲順先生	20	—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14	—
張衛教授	14	—
	4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薪酬總額 千元
	袍金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績效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14	250	—	5	269
杜曉堂先生	14	110	—	—	124
	28	360	—	5	393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4	—	—	—	24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31	—	—	—	31
曾瑞昌先生	14	—	—	—	14
林欽銘先生	—	56	6	11	73
陳爽先生	14	—	—	—	14
	83	56	6	11	156
總計	111	416	6	16	549
2017年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	249	120	8	377
杜曉堂先生	—	104	—	—	104
	—	353	120	8	481
非執行董事：					
符皓玉女士	20	—	—	—	20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25	—	—	—	25
曾瑞昌先生	—	—	—	—	—
林欽銘先生	—	—	—	—	—
陳爽先生	—	—	—	—	—
	45	—	—	—	45
總計	45	353	120	8	5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或須支付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17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17年：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1	656
績效花紅	135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5
	720	74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4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7)	83,426	85,980
所提供服務成本	62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641	1,68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3)	34	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56	129
研發開支	2,168	2,629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092	1,086
上市開支*	2,902	822
核數師酬金	231	146
專業費用	199	1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5,129	16,9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6	2,338
保修撥備(附註24)	160	49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65)	(536)
淨外匯差額	(2,026)	2,212
撇銷報廢存貨(附註17)	(893)	(24)
銀行利息收入	(369)	(127)

* 涉及上市而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專業費用415,000元，已計入上市及股份發行開支。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就年內產生於新加坡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法定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提。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及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2017年及2018年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153	1,4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16
	3,145	1,5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暫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54)	330
	2,591	1,833

稅項開支及會計利潤之間的關係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乘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企業稅率計算的積之間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11,319	9,865
按適用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459	2,05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519)	(436)
不可扣稅開支	587	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1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674	330
部分稅項豁免及額外扣減的影響	(303)	(389)
毋須課稅收入	(281)	(142)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	(223)
其他	(18)	(19)
	2,591	1,833

上文對賬由各國司法權區的分別對賬合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吸收稅項虧損(2017年：無)。

擬派股息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2017年：無)，惟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733,108,584股及568,075,472股計算，考慮到於2018年6月20日發生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乃按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處理。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728	8,032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3,108,584	568,075,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元)	1.19分	1.41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裝置、 空調及									總計
	租賃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腦	電氣裝置	汽車	車間工具	辦公室裝修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121	21,636	2,698	2,638	1,429	1,485	2,433	450	9,935	47,825
添置	—	1,832	550	26	—	248	463	128	6	3,253
出售	(59)	(5)	(32)	(36)	(62)	(45)	—	(60)	—	(299)
匯兌差額	(83)	(187)	(17)	(23)	(17)	(21)	(38)	(3)	(160)	(54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979	23,276	3,199	2,605	1,350	1,667	2,858	515	9,781	50,230
添置	—	2,158	26	14	74	151	21	16	586	3,046
出售	—	(10,695)	(97)	(15)	(124)	(669)	(30)	(3)	—	(11,633)
撇銷	—	—	(21)	(24)	(29)	(25)	(67)	(7)	—	(173)
重新分類	9,206	—	—	1,098	—	—	—	—	(10,304)	—
匯兌差額	(319)	(193)	(23)	(51)	(16)	(28)	(43)	(3)	(63)	(73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66	14,546	3,084	3,627	1,255	1,096	2,739	518	—	40,73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38	20,375	2,202	2,191	1,326	1,413	1,653	420	—	31,018
年度折舊計提	122	684	313	164	88	70	170	70	—	1,681
出售	(44)	(9)	(31)	(36)	(52)	(41)	—	(59)	—	(272)
匯兌差額	(15)	(121)	(12)	(19)	(15)	(19)	(77)	(2)	—	(28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1,501	20,929	2,472	2,300	1,347	1,423	1,746	429	—	32,147
年度折舊計提	122	665	296	132	46	109	216	55	—	1,641
出售	—	(8,192)	(45)	(15)	(124)	(522)	(30)	(3)	—	(8,931)
撇銷	—	—	(21)	(24)	(29)	(25)	(67)	(7)	—	(173)
匯兌差額	(30)	(129)	(17)	(28)	(14)	(21)	(30)	(2)	—	(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93	13,273	2,685	2,365	1,226	964	1,835	472	—	24,413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478	2,347	727	305	3	244	1,112	86	9,781	18,08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73	1,273	399	1,262	29	132	904	46	—	16,3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家具、裝置、 空調及							總計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電腦 千元	電氣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車間工具 千元	辦公室裝修 千元	辦公設備 千元	
本公司								
成本：								
轉撥自關聯公司	359	186	283	63	7	113	6	1,017
添置	248	480	16	—	2	127	7	880
出售	(62)	—	—	—	—	—	—	(6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	545	666	299	63	9	240	13	1,835
添置	8	7	3	—	2	—	2	22
出售	—	(12)	—	(41)	—	—	—	(53)
於2018年12月31日	553	661	302	22	11	240	15	1,804
累計折舊								
年度折舊計提	107	240	101	32	5	52	4	541
出售	(25)	—	—	—	—	—	—	(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	82	240	101	32	5	52	4	516
年度折舊計提	93	233	78	16	3	54	2	479
出售	—	(12)	—	(41)	—	—	—	(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75	461	179	7	8	106	6	94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	426	198	31	4	188	9	1,3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78	200	123	15	3	134	9	8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 (續)

b)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558	1,591
匯兌差額	(53)	(33)
於12月31日	1,505	1,558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20	197
年度攤銷	34	28
匯兌差額	(9)	(5)
於12月31日	245	220
賬面淨值	1,260	1,338
將予攤銷金額：		
— 不超過一年	34	2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	112
— 超過五年	1,090	1,198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三幅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為不可轉讓及餘下年期介乎35至39年(36至40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開發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開發成本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52	32	1,384	—	32	32
轉撥自關聯公司	—	—	—	108	—	108
增加	324	—	324	324	—	32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	1,676	32	1,708	432	32	464
增加	288	—	288	288	—	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4	32	1,996	720	32	752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244	21	1,265	—	21	21
年度攤銷	129	—	129	129	—	12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	1,373	21	1,394	129	21	150
年度攤銷	156	—	156	156	—	1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9	21	1,550	285	21	30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03	11	314	303	11	314
於2018年12月31日	435	11	446	435	11	446

攤銷開支

開發成本的攤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列示	25,808	25,808
減值虧損	(380)	(401)
	25,428	25,4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主要活動(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2018年 %	2017年 %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 ⁽¹⁾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4,596,000元	100	100
Kinergy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²⁾	製造及銷售機械部件(菲律賓)	20,000,000 菲律賓比索	100	100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 ⁽⁴⁾	業務開發辦事處(日本)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透過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Kinergy Pte. Ltd. (新加坡) ⁽⁶⁾	電子行業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以及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設備及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新加坡)	200,000 元	100	100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 ⁽¹⁾⁽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造及組裝子系統(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 美元	—*	100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³⁾ (中華人民共和國)	營銷、物流及戰略採購材料(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773,000元	100	100

⁽¹⁾ 其為一間有限公司及由安永於相關國家的成員機構審核。

⁽²⁾ 其為一間有限公司及由菲律賓Dela Cruz Tatunay & Co. CPA審核。

⁽³⁾ 由中國南通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⁴⁾ 毋須審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⁵⁾ 正在自願清盤。

⁽⁶⁾ 其為一間有限公司及正在與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合併。

* 於2018年12月31日，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與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合併，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仍為存續實體。

16. 投資證券**a)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非上市股本投資(非即期)	1,38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年內，本集團與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Towa Corporation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名為Towa (Nantong) Co., Ltd的公司。Towa (Nantong) Co., Ltd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及Towa Corporation分別認購Towa (Nantong) Co., Ltd已註冊股本10%及90%。Towa (Nantong) Co., Ltd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本公司貢獻3,000,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1,384,000元)。

本集團已選擇將非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式，原因是本集團有意將該等股本工具持作長期增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近期交易的價格釐定。

b)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7年 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銀行金融產品(即期)	6,758

投資銀行金融產品

可供出售投資指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該投資按年利率4.2%計息，利息已於2018年3月到期。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				
原材料	13,980	16,647	6,045	7,573
在製品	10,728	13,187	7,984	10,120
製成品	5,322	4,140	3,363	2,078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的 存貨總額	30,030	33,974	17,392	19,771
全面收益表：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83,426	85,980	92,550	78,368
包括以下(計入)/扣除：				
—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893)	(24)	(853)	13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於2018年動用及銷售相關存貨時計提。

1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73	21,216	14,759	18,483
減值撥備	(30)	—	—	—
	18,443	21,216	14,759	18,483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9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美元	15,673	19,728	14,759	18,4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 0至30日	8,435	8,656	7,617	7,887
— 31至60日	7,079	8,914	5,655	7,822
— 61至90日	2,000	2,862	1,402	2,714
— 超過90日	929	784	85	60
	18,443	21,216	14,759	18,483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千元	本公司 2017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886	16,3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 0至30日	2,133	2,111
— 31至60日	85	71
— 61至90日	12	—
— 超過90日	100	—
	21,216	18,4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元	本公司 千元
2018年		
撥備賬變動：		
年度計提	(30)	—
於12月31日	(3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1,024	1,639	901	1,271
按金	436	445	243	248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增值稅」)	297	690	—	58
預付款項	216	139	107	370
遞延上市開支	—	274	—	—
其他應收款項	80	132	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3	3,319	1,262	1,947
加：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	—	1,271	59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8,443	21,216	14,759	18,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3,709	13,657	38,104	11,779
減：				
向供應商墊款	(1,024)	(1,639)	(901)	(1,271)
預付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	(297)	(690)	—	(58)
預付款項	(216)	(139)	(107)	(370)
遞延上市開支	—	(274)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總值	62,668	35,450	54,388	31,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399	—
非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872	590
	1,271	590
應付附屬公司：		
貿易款項	7,379	10,467
非貿易款項	981	10,086
	8,360	20,553
減值撥備	467	215
於1月1日		
年度(撥回)／計提	(88)	252
於12月31日	379	46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款項乃根據一般貿易信貸條款。所有應收款項將以現金結算。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900	3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6,837	10,7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4	13,657	14,852	11,779
短期存款	25,245	—	23,252	—
	43,709	13,657	38,104	11,779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非抵押短期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按各非抵押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美元	18,001	5,601	16,834	5,169
港元	10,208	—	10,208	—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算。

於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美元	2,493	5,345	1,206	1,1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 0至30日	6,754	14,662	1,495	2,031
— 31至60日	2,474	4,550	913	1,026
— 61至90日	2,362	2,053	522	73
— 超過90日	3,325	207	61	—
	14,915	21,472	2,991	3,130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計費用	2,412	4,146	1,622	1,926
客戶墊款	453	430	453	327
其他應付款項	751	907	716	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6	5,483	2,791	3,052
加：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	—	8,360	20,55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4,915	21,472	2,991	3,130
減：				
客戶墊款	(453)	(430)	(453)	(327)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總值	18,078	26,525	13,689	26,408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1月1日	82	83	47	—
轉撥自關聯公司	—	—	—	32
額外撥備	160	49	124	49
年內動用金額	(62)	(49)	(51)	(34)
匯兌差異	(2)	(1)	—	—
於12月31日	178	82	120	47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保修，可修理殘次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修理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元	本集團		總計 千元
		就稅務而言的折 舊差異 千元	撥備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70	—	—	770
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30	—	—	3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00	—	—	1,100
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74)	170	(50)	(554)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	170	(50)	5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總計 千元
	就稅務而言的 折舊差異 千元	撥備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於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70	(50)	1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	(50)	1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26. 股本

	股數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	141,587,348	34,357
已發行普通股 ⁽¹⁾	15,750,483	6,52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57,337,831	40,879
股份分拆 ⁽²⁾	472,013,493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普通股 ⁽³⁾	210,000,000	42,555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⁴⁾	19,320,000	3,938
	229,320,000	46,493
股份發行開支	—	(2,382)
於2018年12月31日	858,671,324	84,990

⁽¹⁾ 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其新投資者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發行15,750,483股每股0.41元之普通股。

⁽²⁾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一(1)股普通股分拆為四(4)股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股本 (續)

(3)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10,000,000股面值為0.20元(或相當於1.17港元)之普通股。

(4) 於2018年8月9日，額外的19,320,000股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相應發行19,320,000股新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概無限制。普通股無面值。

27. 股息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內宣派及支付：		
普通股股息：		
— 2017年末期免息(一級)股息：每股7.3仙(2016年：7.8仙)	11,486	7,697
— 2018年中期免息(一級)股息：每股10.8仙(2017年：零)	16,914	—
	28,400	7,697
於12月31日建議但未確認為負債：		
普通股股息，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審批：		
— 2018年末期免息(一級)股息：零(2017年：7.3仙)	—	11,486

28. 承擔

a) 資本及投資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	1,595
投資證券	22,678	—
	23,334	1,5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的協定租期介乎三年至六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一年內	1,086	1,115	1,014	1,0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959	4,048	2,959	3,973
五年後	—	5	—	—
	4,045	5,168	3,973	4,98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最低租金付款為1,092,000元(2017年：1,086,000元)。

29. 關聯方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該等關聯方資料外，本公司有以下於財政年度內按各方協定條款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集團		
服務收入	45	—
租賃收入	35	—
本公司		
銷售	561	571
購買	69,850	87,648
佣金	254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
利息收入	—	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70	1,390
定額供款福利	99	72
其他短期福利	11	9
	1,880	1,471
包括已付下列人士款項：		
本公司董事	597	526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283	945
	1,880	1,47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非現金安排。

31. 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a)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第一級 —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同層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b)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各類資產的分析：

	相同工具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元	報價以外之重大 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金融資產(附註16)				
無報價股本工具	—	—	1,384	1,384
本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銀行金融產品投資	—	6,758	—	6,758

於2018年及2017年，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間的公平值計量均無轉移，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

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名義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政策一直為概不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買賣。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以下各節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的、政策及流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監測應收結餘情況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財務總監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證券及附註19所述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地理區域分類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初次確認時考慮違約機率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釐定為對手方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過往資料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資料，包括以下指標：

- 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並預期會對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造力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大幅變動，包括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變動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即假定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釐定其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臨重大困境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以作潛在撇銷。倘無合理收回預期（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金融資產予以撇銷。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本公司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收回款項乃於損益確認。

以下有關各類別金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產生的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本集團按照逾期日數分析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資料，例如經濟狀況、國家及市場信貸評級會否於未來年度轉差以致違約次數增加。

下文概述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即期 千元	逾期超過30日 千元	逾期超過60日 千元	逾期超過90日 千元	總計 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17,792	63	149	469	18,473
虧損撥備	—	—	—	30	3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過度集中風險

當多個交易對方從事類似業務活動、或於同一地區從事經營活動或彼等的經濟特徵可能引致彼等達成合約責任的能力受經濟、政治或其他國家的變動的類似影響時，集中風險產生。集中風險顯示本集團表現對影響特定行業的發展的相關敏感度。

為避免過度集中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關注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特定指引。同時控制及管理已識別的信貸集中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代表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在國家概況釐定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18年		2017年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國家劃分：				
新加坡	12,937	70.1	17,264	81.4
中國內地	2,160	11.7	808	3.8
美國	935	5.1	1,178	5.6
日本	899	4.9	767	3.6
菲律賓	417	2.3	1,037	4.9
其他	1,095	5.9	162	0.7
	18,443	100.0	21,216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65.1% (2017年：77.9%) 的總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35.7% (2017年：73.5%) 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應收主要客戶款項。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債務人，其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或存入高信貸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知名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不足而難以應付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本集團及本公司旨在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運用的平衡。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中管理融資活動，以撥付營運資金。銀行借款是首選的資金來源，可確保資金持續供應。本集團亦確保有可用的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將盈餘資金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集中管理，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按餘下合約期限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訂約未折現還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要：

	一年或以內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集團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915)	(21,4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63)	(5,053)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18,078)	(26,525)
	一年或以內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公司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91)	(3,1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38)	(2,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60)	(20,553)
未折現金金融負債總額	(13,689)	(26,4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的銷售約97.6% (2017年：98.8%) 以經營單位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62.3% (2017年：61.1%) 的採購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有類似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外幣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亦持有外幣現金和短期存款，用作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該等外幣結餘主要為美元（「美元」）。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3% (2017年：3%)	935	615
— 貶值3% (2017年：3%)	(935)	(615)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保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按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設立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及就此供款，並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方可動用。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此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組織業務單位，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電子製造服務」)專注於為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成套機器、子系統及部件。電子製造服務分部主要產品包括劃片機及研磨機等成套機器和工件固定器、滑塊系統及料盒處理器等子系統。
- (ii) 原始設計製造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分為自動化設備部及精密工具部，設計及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後段設備行業的本集團自有「Kinergy」品牌專利自動化設備、精密工具及部件。原始設計製造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自動框架裝載機等設備、封裝模組和模具等精密工具以及部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行政總裁，負責審閱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以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即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即計量經調整毛利)評估。由於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無須定期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因此並無披露相關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2018年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0,783	12,026	122,809
分部間銷售	79,024	1,522	80,546
	189,807	13,548	203,35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80,546)
			122,809
分部業績	17,763	3,651	21,4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6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30)
其他開支			(30)
財務成本			(29)
除稅前利潤			11,319
其他分部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63)	(30)	(893)
折舊及攤銷	1,302	529	1,831
資本開支*	3,040	294	3,33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分部資料(續)

	2017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電子製造服務 千新加坡元	原始設計製造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9,527	9,425	128,952
分部間銷售	98,564	1,940	100,504
	218,091	11,365	229,45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00,504)
			128,952
分部業績	23,097	1,713	24,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5)
其他開支			(2,212)
財務成本			(36)
除稅前利潤			9,865
其他分部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8	(62)	(24)
折舊及攤銷	1,388	450	1,838
資本開支*	1,706	1,871	3,57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分部資料 (續)**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新加坡	103,935	114,492
美國	4,710	3,358
日本	3,788	2,781
中國內地	3,155	1,662
菲律賓	2,083	3,550
其他國家	5,138	3,109
	122,809	128,952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內地	16,370	18,506
新加坡	1,779	1,633
菲律賓	213	275
	18,362	20,41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編製，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79,966,000元(2017年：100,46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與關聯方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初步建議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99,661,000元)的基金。本集團的建議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32,000元)，佔基金總承諾出資額的20%。基金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官組件行業)企業的股本投資。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作出。

於2019年2月15日，基金合夥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36.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於2019年3月27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